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丰璽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培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古舍有限公司、聯益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,4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